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4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685,02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10月16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号)，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18,519股，并于2021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4,074,07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590,2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83,8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7名股东，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1,68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1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112,271股登记事项，公司总股本由74,074,075股增加至78,186,346股；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31.835万股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8,504,696股。除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事项外，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有关股东作出的具体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安恒信息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安恒信息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总数的25%；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本人辞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半年后，如仍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本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8、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股东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安恒信息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安恒信息所有。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朗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恒信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

(2)安恒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安恒信息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恒信息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685,02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范渊	10,018,362	12.76	10,018,362	0
2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37	5,000,000	0
3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0	6.37	4,999,990	0
4	朗玛十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556	0.71	555,556	0
5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5,556	0.71	555,556	0
6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78	0.35	277,778	0
7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78	0.35	277,778	0
合计		21,685,020	27.62	21,685,02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685,020	36
合计	-	21,685,02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4,981,794.44	25.05	1,039,606,301.40	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99,439.96	不适用	-456,936,992.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18,611.63	不适用	-478,302,963.7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47,388,412.1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不适用	-5.8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不适用	-5.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增加2.85个百分点	-15.91	增加1.2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56,904,613.99	6.78	464,251,646.35	27.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7	减少5.32个百分点	44.66	增加2.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96,974,103.00	4,851,766,480.11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27,846,075.84	3,091,465,764.24		-15.0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数据安全、云安全、信创安全、托管运营服务MSS等领域持续发力，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整体业务保持快速增长。今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0亿元，同比增长20.10%，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5亿元，同比增长25.05%。

其中，数据安全、信创安全等新兴安全业务收入增速远超公司整体营收增速，订阅式服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

与此同时，公司降本增效成果也逐步显现，前三季度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并且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速均有大幅收缩，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6,863.13	-2,853,712.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3,522.50	23,130,188.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9,927.51	6,069,810.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702.21	-647,05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6,072.18	3,938,61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1,640.82	394,642.43	
合计	8,619,171.67	21,365,970.8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退税	25,487,797.17	自2000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文件以来，即实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长期保持稳定，预期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且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密切相关，是常态化的补助。故将该项收入定义为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人员增加、经营规模扩大，受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影响，季节性亏损加大；公司上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参股公司形成投资收益7,041.19万元，而本年并未发生前述事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渊	境内自然人	10,096,705	12.86	10,018,362	10,018,362	无	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8,337	10.20	0	0	无	0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6.37	5,000,000	5,000,000	无	0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9,990	6.37	4,999,990	4,999,99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833,330	4.88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3,309,998	4.22	0	0	无	0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A股市场机会基金	境外法人	2,283,700	2.9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0,000	2.17	0	0	无	0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1,628,135	2.07	0	0	无	0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0,106	1.9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337	人民币普通股	8,008,3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33,330	人民币普通股	3,833,33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309,998	人民币普通股	3,309,998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A股市场机会基金	2,2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3,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葛卫东	1,628,135	人民币普通股	1,628,135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540,106	人民币普通股	1,540,10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388,462	人民币普通股	1,388,462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8,405	人民币普通股	1,148,4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2,757	人民币普通股	1,132,7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范渊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葛卫东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00,000股。此外，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9,090,521.36	2,013,724,401.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300,221.92	391,228,657.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79,080.25	11,070,909.00
应收账款	572,498,360.47	467,952,887.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376,937.19	10,098,221.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223,855.78	102,785,681.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6,843,998.42	193,153,243.20
合同资产	15,257,858.38	12,153,155.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70,378.07	8,571,753.40
流动资产合计	2,694,141,211.84	3,210,738,911.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0,742,391.48	230,189,05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9,027,901.74	586,295,401.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900,659.42	11,111,974.74
固定资产	462,850,454.39	439,638,765.40
在建工程	68,570,635.92	28,474,112.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607,299.60	74,940,606.14
无形资产	68,043,597.29	66,360,042.53
开发支出		
商誉	104,339,684.77	104,339,684.77
长期待摊费用	23,711,275.27	22,715,03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41,964.28	70,868,71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97,027.00	6,094,17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2,832,891.16	1,641,027,568.49
资产总计	4,496,974,103.00	4,851,766,48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202,803.67	131,215,566.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54,589.94	3,554,589.94
应付账款	244,097,906.48	254,937,444.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1,306,714.05	155,223,699.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2,294,497.26	261,963,514.84
应交税费	29,697,593.21	95,695,233.75
其他应付款	57,586,975.30	57,746,753.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905,172.78	84,491,027.16
其他流动负债	13,323,028.19	11,386,458.85
流动负债合计	1,058,969,280.88	1,056,214,288.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39,912,466.57	618,624,658.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254,311.49	47,713,426.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225,628.23	17,909,989.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4,098.92	1,603,364.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856,505.21	685,851,438.83
负债合计	1,854,825,786.09	1,742,065,72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504,696.00	78,504,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2,553,794.32	2,700,100,302.78
减:库存股	32,226,812.00	
其他综合收益	-71,232,057.65	-24,322,682.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822,599.52	37,822,59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576,144.35	299,360,84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27,846,075.84	3,091,465,764.24
少数股东权益	14,302,241.07	18,234,98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2,148,316.91	3,109,700,75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96,974,103.00	4,851,766,480.11

公司负责人:吴卓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永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敏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39,606,301.40	865,586,880.80
其中:营业收入	1,039,606,301.40	865,586,880.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8,779,317.26	1,289,608,463.30
其中:营业成本	442,867,743.65	371,998,19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91,851.80	6,299,815.20
销售费用	579,661,014.80	441,874,440.67
管理费用	148,855,011.08	112,612,900.28
研发费用	464,251,646.35	364,540,056.22
财务费用	5,252,049.58	-7,716,945.02
其中:利息费用	33,317,192.13	8,466,880.55
利息收入	28,388,901.56	16,635,074.70
加:其他收益	48,709,041.22	41,604,757.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86,592.34	68,607,74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60,245.56	-4,493,284.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221.92	241,09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52,711.65	-6,001,64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628.52	-705,727.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53.79	2,375.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811,954.34	-320,272,981.20
加:营业外收入	102,751.73	570,343.92
减:营业外支出	3,587,070.15	3,757,537.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296,272.76	-323,460,174.80
减:所得税费用	-80,491,853.36	-50,574,757.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804,419.40	-272,885,417.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804,419.40	-272,885,417.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936,992.94	-268,223,969.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426.46	-4,661,447.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09,375.00	-26,490,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09,375.00	-26,490,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09,375.00	-26,49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909,375.00	-26,49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5,713,794.40	-299,375,417.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846,367.94	-294,713,969.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7,426.46	-4,661,447.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82	-3.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82	-3.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吴卓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永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703,729.89	920,136,240.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915,359.68	40,171,35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97,251.20	70,817,51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916,340.77	1,031,125,11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253,046.02	305,200,85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0,842,157.90	824,166,52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99,288.42	107,919,65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10,260.60	189,950,45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304,752.94	1,427,237,50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388,412.17	-396,112,38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0,958,602.74	627,162,835.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663,344.46	202,70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9,506.52	441,66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9,188.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980,642.11	627,807,20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93,691.54	132,592,14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2,943,102.00	1,117,589,504.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636,793.54	1,250,181,65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3,848.57	-622,374,44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8,474.58	1,318,831,807.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000,000.00	495,922,276.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068,474.58	1,814,754,08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575,341.71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12,020.41	21,640,80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49,552.16	17,508,13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736,914.28	50,148,93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31,560.30	1,764,605,14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713,003.30	746,118,30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4,968,481.59	1,305,678,65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255,478.29	2,051,796,959.72

公司负责人:吴卓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永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敏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和“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和“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变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号)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18,519.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296,323.50元，扣除与发行费用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94,724,355.40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1,571,96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原因

目前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竞争激烈，反复发生的新冠疫情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控制长期资产的投资规模，计划尽量利用公司现有场地、设备和软件等资源以支撑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为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公司拟增加对研发人力资本的投入，以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拟减少上述募投项目部分工程建设费用(软件购置、硬件设备购置、场地租赁、场地装修等)的投入金额，增加上述募投项目研发人员投入和实施费用，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同时，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并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研发项目的引领作用，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

(二)具体的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延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项目名称	原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原项目期间	调整后项目期间
智慧物联安全技术研发项目	工程建设费用	8,500,000.00	-7,780,000.00	720,000.00	2019.12 – 2022.11	2019.12 – 2023.05
	硬件设备购置	5,720,000.00	-5,000,000.00	720,000.00		
	软件购置	2,780,000.00	-2,780,000.00	-		
	研发费用	86,133,800.00	7,780,000.00	93,913,800.00		
	研发人员工资	81,133,800.00	7,780,000.00	88,913,800.00		
	网络资源费	5,000,000.00	-	5,000,000.00		
	基本预备费2%	1,892,700.00	-	1,892,700.00		
合计		96,526,500.00	-	96,526,500.00		
智慧城市安全大脑及安全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工程建设费用	43,377,500.00	-42,827,500.00	550,000.00	2019.12 – 2022.11	2019.12 – 2023.11
	场地租赁费	7,183,200.00	-7,183,200.00	-		
	机房及运营中心装修	3,400,000.00	-2,850,000.00	550,000.00		
	硬件设备购置	26,464,300.00	-26,464,300.00	-		
	软件购置	6,330,000.00	-6,330,000.00	-		
	研发费用	45,404,800.00	42,827,500.00	88,232,300.00		
	研发人员工资	41,404,800.00	42,827,500.00	84,232,300.00		
	知识产权及技术服务费	4,000,000.00	-	4,000,000.00		
	基本预备费2%	1,775,600.00	-	1,775,600.00		
	铺底流动资金	28,913,500.00	-	28,913,500.00		
合计		119,471,400.00	-	119,471,400.00		
安全运营能力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费用	33,219,000.00	-28,550,000.00	4,669,000.00	-	
	场地租赁费	11,349,000.00	-10,450,000.00	899,000.00		
	场地装修费	2,700,000.00	-1,100,000.00	1,600,000.00		
	硬件购置	19,170,000.00	-17,000,000.00	2,170,000.00		
	实施费用	162,293,100.00	28,550,000.00	190,843,100.00		
	基本预备费2%	3,910,300.00	-	3,910,300.00		
合计		199,422,400.00	-	199,422,400.00		

三、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相关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方向、投资总额均不变，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调整及延期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相关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方向、投资总额均不变，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投项目相关调整系公司考虑自身现有场地、设备和软件等资源对募投项目的支撑协同作用等因素后做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相关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春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春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春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春光先生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67%。刘春光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刘春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春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春光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职务后，在该职务空缺期间，将由公司副总经理洪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职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
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信科技”)全资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器件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星火”)。远致星火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增资款认缴器件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6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器件公司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83.33%。
-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器件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成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由于应用于通信、汽车、医疗等工业领域对半导体热电器件的性能要求高，目前该应用领域的市场主要掌握在外资企业手中，其在前述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而国内大部分企业由于起步较晚，还处于技术提升阶段，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公司在该领域是少数几家国产品牌的参与者与先行者。公司全资子公司器件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推进器件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远致星火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增资款认缴器件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6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器件公司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83.33%。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2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8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本次交易自愿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远致星火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4PU68；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07-29；

5、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C1；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暂无；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致星火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71CXJ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卫强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居委会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之二(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8-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富信科技持股100%

(二)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在通信、汽车、医疗等工业领域业务一直由富信科技经营，器件公司成立后尚未独立运营。因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器件公司资产、负债以及营业收入均为零。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器件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股东及董事情况

(1)交易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2)交易后：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3.33
2	远致星火	1,600	16.67
	合计	9,600	100.00

(3)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器件公司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富信科技将拥有器件公司董事会中3名董事席位，远致星火将拥有器件公司董事会中2名董事席位。

四、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器件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以1亿元作为器件公司本次交易前估值。

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投资交易文件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安排

投资人(远致星火)按照本次交易前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向器件公司投资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认购器件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16,000,000.00)，取得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器件公司在完全摊薄基础上的百分之十六点六七(16.67%)股权。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器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00)变更为人民币玖仟陆佰万元(?96,000,000.00)，其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货币	83.33
2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货币	16.67
合计		96,000,000.00	96,000,000.00	/	100.00

2、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交割安排

投资人(远致星火)应于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完成尽职调查、必要的审批手续、实缴注册资本等)或被投资人书面豁免后的第十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向器件公司支付增资款。

4、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实质性地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该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责任、损失、损害、税项、债务、义务、索赔、成本或支出、利息、裁决、判决、和解、命令、罚款和处罚、费用；如承诺方违约的，投资人(远致星火)有权选择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富信科技拟出售至器件公司资产所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出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此为依据，与器件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署《资产转让及许可协议》，于2022年10月15日签署《<资产转让及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器件公司的业务、资产、以及知识产权以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器件公司，并将与器件公司业务相关的人员转移。前述资产转让及许可是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增资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通信、汽车、医疗等工业领域是少数几家国产品牌的参与者与先行者。器件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将与远致星火深度协同发展，推进器件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共同推动产业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器件公司的控股比例由100%变更为83.33%，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器件公司增资扩股后将正式投入经营，器件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周期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全力推进热电器件在通信、医疗、汽车等工业领域的应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0月2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器件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协同发展，推进器件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推动产业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器件公司的控股比例由100%变更为83.33%，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2022-038)。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